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583號

原　　告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相尹

被　　告　鄭素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1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,1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景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

附表：

期數	應付金額（新臺幣）	計息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

38	4,125元	自115年1月5日起	16%
39	4,125元	自115年2月5日起	16%
40	4,125元	自115年3月5日起	16%
41	4,125元	自115年4月5日起	16%
42	4,125元	自115年5月5日起	16%
43	4,125元	自115年6月5日起	16%
44	4,125元	自115年7月5日起	16%
45	4,125元	自115年8月5日起	16%
46	4,125元	自115年9月5日起	16%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
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